

人保寿险附加爱你百分百防癌疾病保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
	①原位癌保险金 ②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③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④身故保险金 ⑤原位癌或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①重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②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同时投保人保寿险爱你百分百两全保险（简称“主合同”）和人保寿险附加爱你百分百防癌疾病保险（简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其中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等待期后王先生享有的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下：

基本部分：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原位癌保险金	王先生	6 万元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原位癌。给付以一次为限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王先生	6 万元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给付以一次为限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王先生	以下两者的较大者： ①30 万元 ②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给付以一次为限
身故保险金	小王	以下两者的较大者： ①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 ②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王先生身故
原位癌或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	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无需继续交费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

可选部分：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重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无需继续交费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	王先生	每次 30 万元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自确诊之日后生存满 3 年，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给付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

			王先生在满足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给付条件之日后生存满3年，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给付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
--	--	--	--

本附加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我们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恶性肿瘤——重度”初次确诊或身故的时间。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80 日

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发生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金申请

5.3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效力终止



8 定义

8.1 原位癌定义

8.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8.3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人保寿险附加爱你百分百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爱你百分百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爱你百分百两全保险合同。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爱你百分百防癌疾病保险合同由人保寿险爱你百分百两全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3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原位癌¹**、“**恶性肿瘤——轻度²**”、“**恶性肿瘤——重度³**”或发生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原位癌	不承担本附加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恶性肿瘤——轻度”	不承担本附加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⁴ （不计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恶性肿瘤——重度”	
身故	

（本页正文完）

¹ 原位癌：具体定义见“8.1 原位癌定义”。

² 恶性肿瘤——轻度：具体定义见“8.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³ 恶性肿瘤——重度：具体定义见“8.3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⁴ 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一次交清保险费或期交保险费和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2.4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可选部分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⁵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原位癌，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原位癌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申请原位癌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申请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 （1）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确诊时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我们在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同时，主合同终止。若您未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可选部分，则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您已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可选部分，则本附加合同除可选部分的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责任均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年满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年交保险费与已交费年度数的乘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年满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
- （2）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原位癌或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我们豁免被保险人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确诊之日以后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我们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恶性肿瘤——重度”初次确诊或身故的时间。

⁵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可选部分	可选部分包含重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和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 2 项保险责任。若您投保可选部分，即视为同时投保可选部分中的 2 项保险责任。
重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豁免被保险人“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自该确诊之日后生存满 3 年，若被保险人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即满足本项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在满足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给付条件之日后生存满 3 年，若被保险人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达到两次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上述“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指“恶性肿瘤——重度”的新发、复发、转移和持续存在四种状况，且该“恶性肿瘤——重度”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⁶确诊并满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 （本页正文完）

⁶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原位癌或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重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或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⁷；
- (6) 遗传性疾病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⁹；
- (7)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发生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效力终止”、“8.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8.3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脚注 5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0 组织病理学检查”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⁷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原位癌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原位癌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原位癌或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重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重度恶性肿瘤多次给付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身故保险金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因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导致主合同效力终止或您已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可选部分的除外；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8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和“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 8.1 原位癌定义**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全部以下两个条件：
- (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¹⁰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¹¹）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 (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 8.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¹²）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¹⁰ **组织病理学检查**：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¹¹ **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¹² **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1) **TNM 分期**¹³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8.3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附表：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¹³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条款正文完）